

臺中市議會第3屆第8次定期會
市政府針對電動車的使用環境及
社區電動車充電樁設置之配套

專案報告



臺中市政府交通局
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報告人：局長 葉昭甫
 局長 黃文彬
中華民國 111 年 8 月 1 日

目錄

壹、 前言.....	1
貳、 電動車使用環境.....	3
一、 電動車與充電樁之現況.....	3
二、 現行試辦充電車位排除占用策略.....	6
三、 未來擴大試辦充電車位排除占用策略.....	15
四、 電動車停車收費策略.....	16
參、 社區電動車充電樁設置之配套.....	18
一、 尚未取得建築執照之公寓大廈社區設置電動車充電樁.....	18
二、 既有公寓大廈設置電動車充電樁.....	18
肆、 結語.....	22

壹、前言

隨著臺中市居住人口成長，汽、機車使用量增加，市政府投入大量之預算以及資源在發展低碳交通上，不僅是捷運、公車等公共運輸的推動，還有共享運具、電動汽機車等，主要目的都是希望能推廣更多對環境友善、對人本友善的交通環境。而隨著這些運具的增加，停車空間的規劃，亦係市政府每年積極並且刻正辦理的議題。

爰因應油價高漲及環境保護之趨勢，近年來電動車數量持續增加，公有路外停車場與建築物停車空間設置充電設施之需求也隨之大幅提高。對電動車車主而言，充電車輛並未能如同燃油車輛一般，可透過於加油站短時間內補充燃料即可繼續行駛，需於停車空間內設置充電設施，利用車輛閒置停放時間補充電力。爰於停車空間內設置充電樁提供短期充電(公有路外停車場)及長期充電(建築物停車空間)則顯得至關重要。

承上，車輛於一日之中閒置最長之時間通常為車主住宿或返家休息之時間，同時亦與離峰用電時間大致相符，故於居家設置充電設備進行充電可謂最為符合環境保護及經濟之效益。惟都會地區主要之居住型態為集合住宅(即公寓大廈)，停車空間之設置往往與住宅單元分開設置，且僅屬於公寓大廈管理條例所規定之「約定專用部分」，其用電難以如同獨立之建物直接與家戶內之用電進行連接，或於進行連接時管線須經過公寓大廈之「共用部分」而對全體區分所有權人之權益造成影響，故新建公寓大廈之規劃設計應充分考量充電設備設置之需求，

既有公寓大廈亦須評估增設充電設備之可行性及充份探討區分所有權人、管理委員會及車主之間之權利義務關係。

此外，電動車車輛於一日之中亦可能外出從事通勤、遊玩與消費等行為，於過程中會將車輛停放於公有停車場內，依據「臺中市發展低碳城市自治條例」具一定規模之公有停車場內需設置 1 樁以上之充電樁供電動車做使用。另於公有停車場內，目前本市並未完全收取電動車停車費且電動車充電免費，爰該如何制訂相關收費策略，以達到使用者付費之概念，亦是現在電動車使用環境上之重要議題。

貳、電動車使用環境

考量電動車之使用係未來發展之趨勢，目前本府交通局刻正於轄管之公有停車場設置充電樁與推行電動車相關之充電與收費策略，期能透過兩者合併進行，建構出適合電動車使用之停車環境，其現況與相關策略說明如下：

一、電動車與充電樁之現況

查交通部統計查詢網(網址：<https://stat.motc.gov.tw/mocdb/stmain.jsp?sys=100>)，截至 111 年 6 月底本市小客車登記數量，共計 98 萬 7,709 輛，本市路邊及路外停車場停車格位，共計 15 萬 0,609 格，平均每 6.56 輛小汽車設置 1 格一般車位；本市電動汽車共計 3,196 輛，低碳車格共計 581 格，平均每 5.50 輛電動車設置 1 格低碳車位，顯示電動車所能使用到停車格之比率已高出一般車輛。如表 1 所示。

表 1 公有停車場燃油車、電動車相關統計

公有停車場燃油車、充電樁相關統計		
題項	數量	單位
全市電動小客車總數	987,709	輛
全市路邊及路外停車場停車格位	150,609	格
平均每 6.56 輛小客車配置 1 格之一般停車格位		
全市電動小客車總數	3,196	輛
(低碳)電動汽車格	581	格
平均每 5.50 輛電動車配置 1 格之低碳停車格位		

依據本府「臺中市發展低碳城市自治條例」第三十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公有停車場每滿五十格，應設置一格低碳汽車停車格位。」同條第一項第二款復以：「前款之公有停車場應設置一處以上之充電設備；……。」本府交通局所轄管每場大於 50 格停車格之停車場共 144 場(目前皆已設置完畢)，總設置 283 充電樁(如表 2 所示)；另低於 50 格停車格之停車場，考量預算以及使用狀況，後續會納入研議並檢討充電樁之事宜。後續本府交通局預計於 111 年年底前增加共 11 樁充電樁(雙十國中地下停車場 1 樁、豐原轉運中心 8 樁、正心立體停車場 1 樁、文高 17 臨時平面停車場 1 樁)，並將滾動式檢討充電樁之設置與評估。

表 2 公有停車場設置充電樁之相關統計

公有停車場設置充電樁之相關統計		
題項	數量	單位
依低碳自治條例第 30 條，50 格以上應設置充電樁停車場總數	144	場
已設置充電樁公有停車場總數	144	場
已設置充電樁之數量	283	樁

另查本府交通局轄管含有充電樁之已營運公有停車場場次，其依管理方式與經營模式可分成以下五種類型，詳如表 3：

表 3 公有停車場充電樁使用數據統計

公有停車場充電樁使用數據統計							
	委外經營 停車場	公所委外 停車場	自營開單 停車場	自營 柵欄機 停車場	免費 停車場	合計	單位
場數	70	23	13	8	30	144	場
充電樁 總數	138	25	35	54	31	238	樁
平均用 電數	144,876	30,104	31,313	44,252	29,850	280,395	度/月
平均 電費	724,380	150,520	156,565	221,260	149,250	1,401,975	元/月
						16,823,700	元/年

備註：

1. 平均用電數(度/月)是以 111 年 5 月及 6 月之平均。
2. 平均電費是以 1 度 5 元去估算。

於公有停車場內，目前本市並未完全收取電動車停車費且電動車充電免費，爰依據統計結果，本府交通局每年約花費 1,682 萬 3,700 元在提供電動車之使用電費上。為利公益，本府交通局考量電動車使用者付費之原則，刻正研擬與試辦以收取電動車使用費為目標之相關策略，如接下來第二節「現行試辦充電車位排除占用策略」及第三節「未來擴大試辦充電車位排除占用策略」說明。

二、現行試辦充電車位排除占用策略

承上一節，電動車之發展與使用為未來趨勢，且本市電動車數量亦逐年提升，未來電動車成為整體汽車市場之大宗，爰中央與地方之相關策略刻正逐步推動並滾動式檢討調整，一方面保障電動車之充電使用，另一方面亦落實使用者付費，以利提供民眾最適宜之電動車使用環境。

另考量現行中央刻正推動停車場法之修訂，來保障電動車之使用環境，俟中央完成相關法令之修訂與訂定後，本市將配合並執行。而在此之前，本市為排除車輛長時間占用含充電樁之車格（充電車格）之概念，現採用試辦「充電車格累進收費」（充電不收費）之策略，其試辦策略實施背景、內容與成效，如下說明：

（一）試辦背景

「充電車格」（充電車格之定義為鄰近充電樁，可以進行充電行為之車格）設置之目的是為了讓有充電需求之民眾可以充電，惟因目前充電車格未實施收費，常有電動車及一般車長時間停放「充電車格」（電動車已充飽電卻不離開或一般車停充電車格），影響真正需要「充電」之車主權益，爰本府交通局試辦「充電車格累進收費」（充電不收費）之策略，並藉此達到「排除占用」之目的，提供適宜之電動車使用環境。

(二)試辦內容

承上，為達到上述策略目標，本府交通局於 111 年 3 月 1 日上午 8 時起，先針對臺中市部分公有自行開單無柵欄路外平面停車場之「充電車格」試辦實施累進停車收費管理(充電時不收費)，如圖 1、圖 2(計 13 處停車場，40 格充電車格，清冊如表 4)，車輛未充電停越久停車費越高，所有車輛(含電動車)長時間停放充電車格將維持累進收費，惟考量目前電動車未收取停車費且充電免費，故透過滾動式的電動車停車優先以及充電收費機制檢討並落實。

另有關「充電車格」累進費率收費標準一節，本府交通局依據「臺中市公有停車場累進及折扣優惠收費辦法」，針對使用「充電車格」之車輛實施第 1 小時 20 元、第 2 小時 40 元，第 3 小時起 60 元之累進費率收費，透過累進費率收費有停越久收費越高之收費特性，藉此排除長時間使用此車格之車主，以確保電動車之充電權益。



圖 1 本府交通局自營場次試辦之充電車格(交通局附屬)



圖 2 本府交通局自營場次試辦之充電車格(秋紅谷)

表 4 試辦充電車格累進收費之公有自營開單平面停車場清冊

公有自營開單平面停車場試辦清冊								
序號	行政區	停車場場名	停車場地址	收費日	收費時間	充電樁數量	充電車格數量	車格編碼牌面
1	中區	自由一期立體	自由路 2 段 92 號 B1~6F	每日	08:00~20:00	4	4	60001.60002 60039.60040
2	西區	交通局附屬	西區民權路 101 號	機關上班日	08:00~18:00	2	2	60003.60004
3	北區	中華	柳川西路 3 段、中華路 1 段、公園路	每日	08:00~20:00	2	2	60005.60006
4	北區	福音	精武路、福音街、三民路 3 段、中華路 2 段	每日	08:00~20:00	1	2	60007.60008
5	北區	光大	北區中央市場旁(中央街、篤行路、福龍街)	每日	08:00~20:00	1	1	60009
6	北區	永興	太原路(近第二分局)、太原路 2 段 222 巷	每日	08:00~20:00	1	1	60010
7	北區	大湖	公園路、精武路(近中華路 2 段)	每日	08:00~20:00	1	1	60011
8	西屯區	秋紅谷	臺灣大道 3 段、河南路 3 段、市政北七路	每日	08:00~20:00	2	2	60012.60013
9	西屯區	文修	漢翔路(近烈美街)	每日	12:00~20:00	1	2	60014 60015
10	西屯區	惠安	市政北六路、惠來路 2 段、市政北七路	每日	08:00~20:00	1	2	60016 60017
11	西屯區	惠新	臺灣大道 3 段、惠來路 2 段、市政北七路	每日	08:00~20:00	3	4	60018.60019 60020.60021
12	豐原區	陽明大樓第二平面	豐原區自強南街 101 號旁	機關上班日	08:00~18:00	15	15	60022~60036
13	豐原區	豐原區社會住宅預定地臨時	豐原區東仁街(豐勢路 1 段 147 巷與明仁街之間)	週一至週六	08:00~18:00	1	2	60037 60038
						35	40	

此外，本府交通局於 111 年 4 月 19 日擴大上述試辦計畫於臺中市部分公有委外經營之路外立體停車場，如圖 3、圖 4(計 13 處停車場，17 格充電車格，清冊如表 5)，期能透過逐步擴大不同試辦場域，以檢討成效。



圖 3 本府交通局委外立體場次試辦之充電車格(大益)



圖 4 本府交通局委外立體場次試辦之充電車格(民俗公園)

表 5 試辦充電車格累進收費之公有委外經營立體停車場清冊

公有委外經營立體停車場試辦清冊							
序號	行政區	停車場場名	停車場地址	收費日	收費時間	充電樁數量	充電車格數量
1	西區	萬壽棒球場 附屬地下	大墩路、向上路	每日	全日	1	1
2	西區	柳川地下	中華路一段 1-120 號地下 2-3 樓	每日	全日	1	1
3	西區	大益立體	向上路一段、大忠街	每日	全日	1	1
4	東區	南京立體	南京路 72 號	每日	全日	1	1
5	東區	干城立體	自由路三段	每日	全日	1	1
6	北區	臺中公園地下	公園路	每日	全日	1	2
7	西屯區	東興立體	東興路口、大墩 19 街口	每日	全日	1	1
8	西屯區	惠來立體	惠來路二段 1 號	每日	全日	2	2
9	北屯區	民俗公園地下	旅順路二段 73 號	每日	全日	1	1
10	南屯區	大墩國中地下	惠中路三段 98 號	每日	全日	1	1
11	南屯區	水安宮地下停車場	文心路 1 段 517 號	每日	全日	1	2
12	豐原區	育英路立體	育英路 150 號	每日	全日	1	1
13	潭子區	潭子國民運動中心地下 2 層停車場	潭子區勝利路與潭興路	每日	全日	1	2
						14	17

(三)試辦成效與檢討

本府交通局權管 13 處自營開單平面停車場 40 格之「充電車格」，統計 111 年 3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結果發現利用充電車格停車者約占 3.61%，利用充電車格充電者約 10.61%，車格閒置狀態為 85.78%，試辦狀況如下表 6。

表 6 13 處自營開單平面停車場試辦充電車格累進收費之使用狀況

111 年 3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自營開單場 試辦充電車格累進收費之使用狀況					
	供給時數 (小時)	車輛數	開單時數 (小時)	每車停放 時數(小時)	使用率
停車行為 (累進費率)	58,560	1,496	2,115.5	1.4	3.61%
充電行為 (免費)		3,969	6,214	1.5	10.61%
充電區閒置			50,230.5		85.78%

另有關本府交通局權管 13 處委外經營立體停車場 17 格之「充電車格」，從劃設充電車格與配置完成牌面後(即開始收費後)開始統計至 6 月 30 日，結果發現利用充電車格停車者約占 0%，利用充電車格充電者約 52.13%(包含充電後未離開)，車格閒置狀態為 47.78%，試辦狀況如下表 7。

表 7 13 處委外經營立體停車場試辦充電車格累進收費之使用狀況

開始收費後至 111 年 6 月 30 日委外經營立體場					
試辦充電車格累進收費之使用狀況					
	供給時數 (小時)	車輛數	調查時數 (小時)	每車停放 時數(小時)	使用率
停車行為 (累進費率)	19,368	0	0	0	0.00%
充電行為 (免費)		2,216	10,096	4.56	52.13% (備註)
充電區閒置			9,272		47.87%

備註：充電行為(免費)含充飽電未離開之時數。

試辦結果顯示，充電車格實施累進收費後(電動車充電時不收費)有以下四種結論與檢討：

1. 透過停車行為(累進費率)之觀察，可得知停車之時數占充電車格總供給時數 5% 以下，明顯排除長時間占用充電車格之車輛。
2. 透過充電行為(免費)之觀察，得知對於委外場次而言，充電車格有一半時間是在充電使用中，惟仍含充飽電未駛離之電車，爰後續如取消電動車於充電車格充電時免費之收費機制，收取電動車使用費，可達到使用者付費之公義。
3. 透過充電區閒置之觀察，可以發現充電車格閒置時間長，爰為達車格利用效率，避免車格閒置，本府交通局定義充電車格如同「捷運博愛座」一般，採優先、共享概念，當無車輛「充電」時，可與其他車輛共享，有效利用停車空間並提高停車格使用周轉率，宜採「優先車格」而非「專用車格」，透過搭配累進費率措施，讓短時間有急迫停車

之民眾亦可暫停。

4. 另查有關法制之部分，本府交通局試辦機制符合既有「臺中市發展低碳城市自治條例」，且暫不需修改「臺中市公有停車場收費自治條例」，此外亦顧及各種車種之充電及緊急停車需求。

綜上，未來本府交通局預計試辦至 111 年 9 月底後再行檢討成效，並持續滾動式檢討，隨時修正電動車相關策略方向。

三、未來擴大試辦充電車位排除占用策略

承上述第一、二節所述，本府交通局一方面致力於公有停車場內初始新設及故障汰舊換新充電樁，建構出適合電動車使用之充電環境；另一方面刻正研擬、推動並滾動式檢討電動車之收費策略，來達到使用者付費之目標。

另有關電動車未來之策略，一方面考量如前揭所述，未來中央將推動停車場法之修訂，來保障電動車之使用環境，俟中央完成相關法令之修訂與訂定後，本市將配合並執行；另一方面，本府交通局針對電動車未來排除占用策略，擬分階段擴大第二節之現行試辦場域至本府交通局轄管含有充電樁之公有停車場場次內，並透過全面累進費率收費管理機制，以排除充電車格被占用，提供有需要充電車輛使用。

未來若全面試辦充電車格累進收費至本府交通局所轄管之所有場次，市府每年可減少電費支出(由使用者付費)，可將預算用於停車場闢建等相關事宜。

四、電動車停車收費策略

此外，當電動車停放於一般車格（非試辦累進收費之充電車格）時，依據「臺中市公有停車場收費自治條例」第七條，本市之電動車係屬免責車，於公有停車場內免收停車費（除停放於累進計費區段者，其免費時數由交通局另定之外）。本府交通局參考五都現行收費情況，如下表 8：

表 8 各直轄市電動車停車收費情形

各直轄市電動車停車收費情形		
直轄市	收費情況	
	一般車格	充電車格
臺北市	依照各場費率收費	依照各場費率加 10 元收費，設備自動判斷未充電者每小時再加收 10 元(合計每小時加收 20 元)，並以每小時 60 元為收費上限。
新北市	每日免費 3 小時，超過 3 小時依各場費率全額收費	依照各場費率收費，不收累進費率
桃園市	依照各場費率收費	前 2 小時免費，第 3 小時起每小時 60 元
臺南市	前 2 小時半價，後面按各場費率收費	第 1 小時 20 元、第 2 小時起 30 元（其餘依照各場費率收費，不收累進費率）
高雄市	依照各場費率收費	依照各場費率收費，不收累進費率
臺中市	免費	第 1 小時 20 元、第 2 小時 40 元，第 3 小時起 60 元之累進費率收費

由上面表格整理可知，本府交通局第二、三節所推行之充電車格累進費率收費，其他五都亦有部分直轄市正在辦理；此外，目前其他五都電動車停放於一般車格，現行多按各場費率收費（新北市有提供電動車每日免費 3 小時，超過 3 小時依各

場費率全額收費；臺南市有提供前 2 小時半價，後面按各場費率收費），惟本市針對電動車尚提供免費之優惠。

考量使用者付費原則，未來本市除依據第二節「現行試辦充電車位排除占用策略」及第三節「未來擴大試辦充電車位排除占用策略」中提到針對充電車格試辦累進費率外，本市將同步研擬修訂「臺中市公有停車場收費自治條例」之策略方向，除積極持續闢建停車場並落實更多電動車格劃設外，確保電動車停放更多空間，亦研議停車收費之公平原則，讓資源利用更有效率，並為闢建公有路外停車場挹注資源。

參、社區電動車充電樁設置之配套

有關社區電動車充電樁設置，本府都發局分成，尚未取得建築執照之公寓大廈社區及既有公寓大廈設置兩部分來做說明，其計畫說明如下：

一、尚未取得建築執照之公寓大廈社區設置電動車充電樁

中央透過法規之修訂，新建之公寓大廈於規劃設計階段已有需預留電動車輛充電相關設備裝置裝設空間之規定。自 108 年 7 月 1 日起申請建築執照之建築物依 108 年 5 月 29 日內政部台內營字第 1080808545 號令修正發布建築技術規則設計施工編第 62 條條文，依修正後本條第 4 款規定，停車空間應依用戶用電設備裝置規則預留供電動車輛充電相關設備及裝置之裝設空間，並便利行動不便者使用。且台灣電力公司針對「EMS 電能管理系統」訂定相關設置規則，以專設電表、專用電價提供予用電需求高且訂有契約容量之充電設施用戶，並於 111 年 3 月 1 日起實施。

未來新建公寓大廈停車空間設置充電設施於設置空間、用電管理之硬體設備，以及充電時間、電價計算方式、建築物整體電源分配管理之制度已有完整之配套措施，以因應電動車之趨勢。

二、既有公寓大廈設置電動車充電樁

因新法規之適用未溯及既往，中央亦未訂定相關設置規範或提供參考指引，既有公寓大廈之電動車輛充電需求則成為社區之難題，已取得使用執照之公寓大廈裝設充電樁時常見之情形如下：

- (一)空間與管道之限制：108年7月以前申請建築執照，未依用戶用電設備裝置規則預留供電動車輛充電相關設備及裝置之裝設空間之建築物停車空間，常有硬體空間、條件無法設置管線及充電設備之情形，進行變更可能涉及建築法第73條第2項變更主要構造、防火區劃、防火避難設施、消防設備、停車空間等應申請變更使用執照情形，及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11條規定共用部分及其相關設施之拆除、重大修繕或改良。
- (二)社區共識之凝聚：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6條第1項第4款規定，住戶於維護、修繕專有部分、約定專用部分或設置管線，必須使用共用部分時，應經管理負責人或管理委員會之同意後為之。惟基於安裝相關設備涉及供電安全、費用負擔、共用部分使用管理及責任歸屬等多項問題，管理委員會多數不敢貿然同意，造成有設置需求者在請求討論議題前即被拒於門外，駕駛電動車輛之人口相對屬於少數，亦難以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25條第2項第2款規定，經區分所有權人5分之1以上及其區分所有權比例合計5分之1以上，以書面載明召集之目的及理由請求召集臨時區分所有權人會議，並要求管理委員會依同條例第36條第1款規定執行該決議事項。
- (三)電費分攤公平性：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10條規定，「專有部分、約定專用部分之修繕、管理、維護，由各該區分所有權人或約定專用部分之使用人為之，並負擔其費用。」、「共用部分、約定共用部分之修繕、管理、維護，由管理負責人或管理委員會為之。其費用由公共基金支付或由區分所有權人按其共有之應有部分比例分擔之。但修繕費係因可歸責於區分所有權人或住戶之事由所致者，由該區分所有權人或住戶負擔。其費用若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或規約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另因設置充電樁所產生之費用，包含設置費及後續契約容量提高、使用電費之分攤；倘基於使用者付費原

則，社區如有共識可透過區分所有權人會議討論並作成決議，或納入規約規定，由全體住戶共同遵循，惟分攤方式及規定缺乏相關指引，對管理委員會而言較無專業意見得以參考。

本府因應以上情形，為兼顧公寓大廈整體用電安全及電動車車主之便利，經邀集台灣電力公司、台灣區電氣工程工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電機技師公會、台中市公寓大廈管理維護服務商業同業公會、台中市公寓大廈管理服務職業工會及經濟發展局集思廣益，參採各方專業意見後，於 111 年 7 月 25 日發布「臺中市既有公寓大廈增設電動車充電設備指引」(以下簡稱本指引)供社區參考，以利社區於共用停車空間，或車主購置電動車輛欲於專有或約定專用車位設置充電設備時有所依循，後續亦將視社區參考使用之情形，適時進行本指引內容之檢討修正。

本府參考內政部公告之公寓大廈規約範本，以本指引建議社區將「電動車充電設備設置與管理」新增第 3-1 條規約條文於規約範本第 3 條「共用部分及約定共用部分之使用管理」之後，並依據前開規約範本注意事項第五點：「規約範本依事務性質分類編章，公寓大廈可因應個案的需要，將部分規章內容與規約分離單獨訂定，以降低規約之複雜性，而不影響規約之完整性」，故如社區參照本指引新增規約本文後，亦建議併同參照本指引提供之「電動車增設充電設備管理辦法」為社區規約分離單獨訂定之規章，並由社區依實際硬體設備條件、住戶使用電動車輛之具體需求進行參考條文之選擇或內容之修改，經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通過。

本指引內容訂定係參照台灣電力公司新設用電申請須知、電動車充電樁設施用電宣導、經濟部能源局自主維護管理計畫提報作業及本市一定規模以下建築物申請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辦法之規定，建立社區設置充電設施之參考標準以及申裝程序，望能減少社區針對充電設施的安全疑慮，從環境評估及需求調查、充電設備設計及

規劃、社區內提案決策、用電申裝、施工檢驗及後續使用維護權責流程及注意事項，以期兼顧電動車住戶的用車便利及確保社區全體住戶用電及建築物構造及使用之安全，創造和諧共榮之公寓大廈居住環境。

肆、結語

電動車之使用係未來發展之趨勢，爰如何做好相關配套、法令修正及提供使用環境係本府未來勢必要面對的重要課題。

本府交通局除持續於公有停車場內部設置、維修及汰換充電樁供電動車使用外，未來亦將賡續研擬、試辦、檢討電動車停放於公有停車場之相關策略。此外，有關社區電動車充電樁設置之配套部分，如係屬臺中市既有公寓大廈欲增設充電設施，現行可依據本府都發局最新發布之「臺中市既有公寓大廈增設電動車充電設備指引」；另如係屬未來新建公寓大廈停車空間設置充電設施，現行有相關之配套措施可供參酌辦理。

承上，未來本府亦將從各方面持續觀察中央與其他五都辦理狀況，同時賡續滾動式研擬、推動、檢討並修正有關電動車使用之相關配套措施，以提供更適宜之電動車使用環境，俾利公益及善盡環境保護之責。

最後，感謝各議員耐心審閱本專案報告，上述作業如有重要進展，本府將主動向貴會報告及請益，並請各位議員惠予指導與支持。